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名称、最高限价

- 1.项目名称: 遂宁市中医院超声治疗仪采购项目。
- 2.本项目最高限价: 96万元,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二、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

序	产品名称			
号	(标的名称)	技术参数要求	数量	単位
		一、适用范围 1、可用于人体肩颈、腰腹部及四肢部位慢性软组织损伤疼痛的辅助治疗。 2、★可用于皮肤瘢痕的辅助治疗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)。 3、★可用于神经性皮炎的辅助治疗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)。 4、可用于促进产后子宫复旧等妇产科相关疾病的辅助治疗。 二、性能指标要求 1、波束类型: 汇聚型。 2、声工作频率: ≥4MHz。 3、具有多种焦平面距离,至少包括 3.5mm、4.5mm; 治疗头的焦平面距离与公布数值的偏差在±15%范围内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)。 4、★线式治疗头超声输出窗口宽度《8mm,治疗面接触宽度《20mm。 5、★额定输出声功率: ≥6W,界面可调节档位(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)。6、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: ≪100mW/cm²。 7、输出声功率的时间稳定性:在额定电源电压,23℃±3℃水温条件下,按随机文件规定的运行条件,设备连续工作0.5 h 期间内,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变化应不超过±20%。 8、★定时器: 定时1-60分钟,在预定时间到达后停止治疗	数量	单位
		头超声输出并给出指示信号。 9、输出控制装置:设备具备输出控制装置,能使输出声功		

率减低到额定输出声功率的±30%或更低。

- 10、治疗头超温: ≤41℃。
- 11、噪声: ≤65dB(A)。
- 12、超声输出方式:脉冲式。

三、软件功能要求

- 1、设备显示工作状态、输出功率以及定时时间。
- 2、★软件界面调节定时时间、功率档位。
- 3、手柄按钮控制开始或停止超声输出,或由脚踏开关控制 开始或停止超声输出;
- 4、过温、过流、过压等安全保护。

四、安全要求

- 1、按电击防护类型分类: I 类设备。
- 2、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: B型应用部分。
- 3、按防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: 脚踏开关 IPX8。
- 4、按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 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分类:不能在有与空气 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 况下使用的设备。
- 5、按运行模式分类: 短时加载连续运行。
- 6、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: 220VAC/50Hz。输入功率: 200VA ± 5%。
- 7、非永久性安装设备。电磁兼容的分组与分类: 1组 A 类设备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(一)产品质量保证期

- 1.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供货,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(人为损坏除外),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,并承担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- 2.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(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);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"三包"范围的,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"三包"规定;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"三包"规定的,按供应商

实际承诺执行。

(二) 售后服务内容

- 1.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服务:
- (1) 电话咨询

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,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,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(2) 现场响应

电话咨询不能解决故障的,供应商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,确保产品正常工作。

- 2.质保期外服务要求
- (1) 质量保证期过后,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,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。
- (2) 质量保证期过后,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,供应商 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。
 - (3)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

供应商售后服务中,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,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。

3.培训

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。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,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。

4. 如需连接 HIS 等医院系统, 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(三)交货方式、地点、时间及验收标准

- 1.交货方式:送货上门并安装。
- 2. 交货地点:遂宁市中医院。
- 3.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。
- 4.验收要求:
- (1)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

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的要求、招标文件要求、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。

(2)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生产厂家近半年生产全新的原装正品。

(四)付款方式

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票据齐全,设备正常使用 40 天且无质量问题,采购人在 4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60%的货款;设备使用 6 个月后,采购人在 4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货款;设备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,采购人在 4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货款。